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苏建价函（2016）34号

关于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 执行问题的回复

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定性问题的来函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2008年版本和2013年版本中均规定了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人工费不应纳入承包人风险，应由发包人承担。我省在建设工程人工费管理过程中，不论是2013年以前的建设工程预算人工工资单价的不定期调整，还是2013年起每半年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，都属于政策性调整因素，但施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》（苏建函价〔2015〕133号文）中的有关表述是对上述原则的再次明确和重申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6年12月5日

